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6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47人，授予股份数量不变，预留股份数量不变。

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